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股东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恒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聚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2,90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90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46,676.20元 减持总数量 2,902,000股 减持比例 0.57%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 当前持股数量 38,745,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8%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1,90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90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372,798.00元 减持总数量 1,900,100股 减持比例 0.37%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3,548,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1%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2,658,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65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686,908.00元 减持总数量 2,658,300股 减持比例 0.52%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0.82% 当前持股数量 2,597,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td>2026年1月22日</td>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td>2,902,000股</td>	2,902,000股
减持期间 <td>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td>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td>集中竞价减持 2,902,000股</td>	集中竞价减持 2,90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td>7.10-9.84元/股</td>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td>21,946,676.20元</td>	21,946,676.20元
减持总数量 <td>2,902,000股</td>	2,902,000股
减持比例 <td>0.57%</td>	0.57%
前次减持比例 <td>不超过0.87%</td>	不超过0.87%
当前持股数量 <td>38,745,760股</td>	38,745,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td>7.98%</td>	7.98%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td>2026年1月22日</td>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td>1,900,100股</td>	1,900,100股
减持期间 <td>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td>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td>集中竞价减持 1,900,100股</td>	集中竞价减持 1,90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td>7.10-9.84元/股</td>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td>14,372,798.00元</td>	14,372,798.00元
减持总数量 <td>1,900,100股</td>	1,900,100股
减持比例 <td>0.37%</td>	0.37%
前次减持比例 <td>不超过0.57%</td>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td>3,548,300股</td>	3,548,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td>0.71%</td>	0.71%
股东名称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td>2026年1月22日</td>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td>2,658,300股</td>	2,658,300股
减持期间 <td>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td>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td>集中竞价减持 2,658,300股</td>	集中竞价减持 2,65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td>7.10-9.84元/股</td>	7.10-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td>20,686,908.00元</td>	20,686,908.00元
减持总数量 <td>2,658,300股</td>	2,658,300股
减持比例 <td>0.52%</td>	0.52%
前次减持比例 <td>不超过0.82%</td>	不超过0.82%
当前持股数量 <td>2,597,900股</td>	2,597,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td>0.51%</td>	0.51%

注：1. 以上减持总金额包含交易费用；2. 股东仁祥投资本次实际减持股份2,902,000股，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2,902,043股相差43股；恒进投资本次实际减持股份1,900,100股，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1,900,112股相差12股；聚丰投资本次实际减持股份2,658,300股，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2,658,372股相差72股，以上股东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足100股，无法进行交易。

三、本次实际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减持时间间隔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七、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6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9,048,64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7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58,724	99,905	83,524	0.0879	6,400	0.006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58,624	99,905	83,524	0.0879	6,500	0.0068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58,624	99,905	83,524	0.0879	6,500	0.0068		

4.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45,924	99,8919	83,524	0.0879	19,200	0.0202		

5.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45,924	99,8919	83,524	0.0879	19,200	0.0202		

6.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57,624	99,9042	83,524	0.0879	7,500	0.0079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957,624	99,9042	83,524	0.0879	7,500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688,724	95,363	83,524	4.2663	6,400	0.3284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57,624	95,289	83,524	4.2663	7,500	0.3849		

(三) 关于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凡、白帆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2)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30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131,47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60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87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60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3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40%;反对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8%;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2%。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3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92%;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24%;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4%。

提案3.00《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7%;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6%;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7%;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6%;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关联股东史建伟、史增福回避表决。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83,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18%;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0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0%。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1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18%;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63%;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9%。

提案6.00《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2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6%;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34%;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5%。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2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6%;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34%;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5%。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发的《临床试验继续进行通知函》(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9MW5211注射液用于晚期癌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同时,用于IBD和多发性骨髓瘤(MDS)等多个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5211注射液  
申请事项: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号:IND 180265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完成对本次申请的安全性评估,同意本品开展进一步的临床研究计划,是一项旨在研究9MW5211在晚期癌症患者中安全性和耐受性,验证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学以及免疫原性的随机化、安慰剂对照、单次给药速效的I期人体研究。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  
9MW521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增殖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发生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9MW5211所靶向的分子是致病性免疫细胞的关键特异性标志,是这些致病性细胞活化的重要信号通路。通过特异性清除这些致病性细胞,9MW5211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清除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清除风险,确保了对高危靶点的致病性细胞实现精准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清除,也可能支持更长久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